刑事诉讼格式文书七

**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（被告人）专用介绍信**

[ ]第 号

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、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现指派本所

　 律师前往你处会见 案在押犯罪嫌疑人（被告人） ，请予以安排。

（律师事务所章）

年 月 日

附：

1.律师执业证复印件一份、委托书一份

2.辩护人信息

姓 名： 执业证号：

电 话： 身份证号：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10号楼1706

姓 名： 执业证号：

电 话： 身份证号：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10号楼1706

注：本介绍信用于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（被告人）时，向羁押处所提供。

刑事诉讼格式文书七

**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（被告人）专用介绍信（存根）**

[ ] 第 号

承办律师：

案件名称：

办案单位：

羁押处所：

审 批 人：

领 取 人：

领取时间：

注：本函（存根）由律师事务所留存